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生产经营提示性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两次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
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
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
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
定期披露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